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59,809,488.22 元，以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323,166,766.28 元，截至本年度期末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263,357,278.06 元。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实施 2022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99,521,642.74 元，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包括信息化建设、品牌建设及市场开拓等对资金的需求，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的稳定、健康及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研究决定，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实施 2022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

权益分派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99,521,642.74 元，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包括信息化建设、品牌建设及市场开拓等对资金的需求，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的稳定、健康及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出发，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备查文件

-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